关于编制《2023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》 的情况汇报

(组织人事处)

根据区委编办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年报和重要事项报告等工作的通知》工作要求,在完成实名制信息维护的基础上,开展机构编制重要事项的报告编制工作,现将我局2023年度机构编制管理情况报告如下:

- 一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、本领域机构 改革、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无相关事项。
- 二、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 规定情况
- 2023年,局党组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等机构编制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以及区委编委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相关要求,落实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。
- 三、执行"三定"规定、权责清单和机构编制批复情况
- 2023年,局党组未收到区委编委关于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。局党组严格按照"三定"规定履行职责、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。根据区公共数据上链工作统一部署,对局权责清单进行全面梳理,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

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的通知》,有 3项行政许可已取消,下一步将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事项3项。

四、在权限内使用和调整机构编制资源情况

2023年,局党组严格按照"三定"规定使用机构编制资源,未对机关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进行调整。申请并获核准文员额度31名(其中机关13名、事业单位18名)。

五、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及所涉问题整改情 况

无相关事项。

六、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 做法和意见建议

无相关事项。

七、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

2023年, 陆家嘴城管署已完成注销。

特此报告。